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中金公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具体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IT-3D静态行业市盈率	40.84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数量(万股)	686.0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2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931.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922.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0.08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57.556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1日 (9:30-15:00)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1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3日16: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3日

备注:“新股配售佣金”即网下投资者扣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两个数中的最低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0月29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2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1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巨一科技”,扩位简称为“巨一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6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6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0月27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10月27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9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20元/股-14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034,1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根据2021年10月22日刊登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28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9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8.20元/股-140.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029,82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4.74元/股(不含74.7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7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4.74元/股且申购数量为66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25.00的拟申购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0元/股且申购数量为46.00的拟申购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2元/股且申购数量为2.22的拟申购对象全部剔除;其他拟申购对象(如适用)(注: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总股本数为70,977股)不适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